日據時期之繼承

- 一、戶主家產繼承:被繼承人係戶主身分喪失戶主權所發生之繼承。
- (一) 家產

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

- 1.死亡
- 2.隱居(自民國24年4月5日以後始有適用)
- 3.國籍喪失
- 4.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
- 5.有親生男子之單身女戶主,未廢家而入他家為妾。
- (二) 家產繼承的順位及繼承人認定
 - 1. 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

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 卑親屬均無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 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 ▶ 因收養而入他家者或因分戶及其他原因另創一家之男子,既 非家屬自不得為法定之財產繼承人。
- 「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
- 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無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時,被繼承人得於生前或以遺囑指 定繼承人。
- 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被繼承人死亡後無男性直系卑親屬亦未指定繼承人,得由親屬會議選定家產繼承人同時繼為戶主。被選定人之資格,未

設任何限制,無論與被繼承人有無親族關係,或為男女,或為尊長,均得被選定為繼承人。經選定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惟被選定人得自由選擇予以承認或拋棄繼承。如被選定人予以承認,則應依戶口規則申請繼承登記。

(三)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大法官釋字第 668 號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官。

- 二、家屬私產繼承:被繼承人以非戶主(家屬)身分死亡所發生之繼 承
- (一) 私產繼承的繼承人順位
 - 1. 直系卑親屬

以親等近者為先順序,不分男女、嫡庶、婚生子、私生子或養子女,亦不問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同住一家,均得繼承私產,其應繼分均相同。

如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無論被代襲人之直系男卑親屬或直系女卑親屬得均為代 襲繼承。

- 日據時期私產繼承,養子女之繼承權與親生子女同。
- 2. 配偶

無直系卑親屬時,始由第2順位之生存配偶單獨繼承遺產。

- 3. 直系尊親屬
- 4. 戶主

無上述直系卑親屬、配偶、直系尊親屬時,由戶主繼承私產。

- 三、日據時期收養的規定與權利義務
- 1. 過房子與螟蛉子(即異姓養子)之繼承
 - (1) 過房子與螟蛉子:過房子指同姓同宗宗族人所生之子,過繼已身(即戶主);螟蛉子指他姓同宗族之人所生之子,過繼已身。
 - (2) 日據時期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如係養親無子(男子),以 立嗣為目的而收養者,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稱 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臺灣省光復 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繼承登 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4 點)
 - (3) 非因無子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於臺灣省光復後發生繼承者, 視其繼承日期分別適用修正前後民法第 1142 條之規定定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
- 2. 媳婦仔與養女之繼承
 - (1) 日據時期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異性幼女,縱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其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性質與養女有別,對養家財產不得繼承,而與其本生父母互有繼承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8 點)
 - (2) 養女、媳婦仔與養家間之關係完全不同,養女嗣後被他人收養為媳婦仔,其與養父之收養關係並不終止,亦不發生一人同時為兩人之養女之情形,其對養父之遺產仍有繼承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9點)
 - (3)「無頭對」媳婦仔日後在養家招婿,且所生長子在戶籍上稱

為「孫」者,自該時起該媳婦仔與養家發生準血親關係,即身分轉換為養女。但媳婦仔如由養家主婚出嫁,除另訂書約或依戶籍記載為養女外,難謂其身分當然轉換為養女。(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40點)

- (4) 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者,應依民法第 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 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
- (5) 除戶於本家而入他家之子女,其本家之戶籍均記載為「養子緣組除戶」,如經戶政機關查復確實無法查明其究係被他家收養為養女或媳婦仔時,可由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上簽註,以示負責。(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42點)

3.養子女繼承之其他規定

- (1) 日據時期養父母與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後,養子女之子女縱 戶籍記載為原收養者之孫,對該收養者之遺產無繼承權。(繼 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點)
- (2) 日據時期夫或妻結婚前單獨收養之子女,其收養關係於婚後繼續存在。收養人後來之配偶除對原收養之子女亦為收養外, 只發生姻親關係。(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9 點)
- (3) 日據時期(民國 15 年之前)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亦即夫得獨立收養子女·而其收養效力及於妻;至民國 15 年以後(近日本昭和年代)之習慣·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法務部 80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2385 號函)
- (4) 日據時期台灣有死後養子之習慣·即凡人未滿二十歲死亡者· 得由親屬會議以祭祀死者·並繼承其財產為目的·追立繼承 人為其養子·依此目的收養之養子·對死者之遺產得為繼承。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5 點)

4.招夫招婿的繼承(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0、40點)

(1) 日據時期招婿(贅夫)與妻所生子女,冠母姓者,繼承其母之

遺產,冠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但父母共同商議決定繼承關係者,從其約定。

- (2) 招婿(贅夫)以招家家族之身分死亡而無冠父姓之直系卑親屬時,其直系卑親屬不論姓之異同,均得繼承其父之私產。
- (3) 招贅婚之女子死亡而無冠母姓之子女可繼承其私產時,由冠 招夫姓之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